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应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以项目正式建设之日开始计算。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收益不及预期、以及回款周期较长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合同签署概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禹节水”）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预中标结果公示》（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及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甘肃水利基金”）、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认为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一社会资本中标候选人。

公司近日与甘肃水利基金、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武山县水务局签订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

同。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5,958.82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958.82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部分 1,583.528 万元，占比 40%；社会资本出资 2,375.292 万元，占比 60%。社会资本出资中，甘肃水利基金出资 2,137.7628 万元，占社会资本出资部分的 90%；公司出资 213.7763 万元，占社会资本出资部分的 9%；工程公司出资 23.7529 万元，占社会资本出资部分的 1%。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一）合同甲方：武山县水务局

武山县水务局是经武山县人民政府授权为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责任主体，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及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武山县水务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乙方：联合体

##### 1、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注册资本：79,736.069 万元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营业范围：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

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

## 2、联合体成员

（1）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营业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  
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  
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  
有其100%股权。

（2）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405室

营业范围：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农田水利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农田水利企业管理、农田水利企业发展顾问、农田水利企业咨询（1、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  
同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2、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以项目正式建设之日开始计算。

### 3、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由项目公司主导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于项目合作期届满且政府履行完相关义务后，将项目无附加任何条件无偿移交给武山县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5,958.82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后审计金额为准。

### 5、项目投融资结构

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文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3,958.82 万元，由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其中：政府出资部分 1,583.528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0% 股权；中选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 2,375.292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60% 股权。政府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剩余资金 8,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

### 6、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武山县县城以东 5km，陇海铁路以南的西梁及康瓦坪梁山区。

建设内容：项目取水点位于原西梁渠渠首，有输水主干管沿原有西梁渠由西南向东北敷设，输水主干管长 7.52km。取水枢纽采用正向泄洪冲砂、侧向引水的布路形式，枢纽工程由进水闸、泄洪冲砂闸、溢流坝和两岸堤防。自流管线总输水管线长 32.4km。新建管理房一座并加设圆形钢筋混凝土前池，沿管线设圆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50 座。配套机电及金属结构，田间灌溉工程包括 4.16 万亩蔬菜、林果滴灌田间配套。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农业灌溉用水达 586.55 万  $m^3$ ，可为西梁、康瓦坪梁 4.16 万亩梯田、坡耕地灌溉。

### 7、付费机制

本项目所述项目服务费包括水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

#### (1) 水费收入

本项目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水费收入。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入，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 （2）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和使用者付费计算，公示如下：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使用者付费。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向农业科技和农业服务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进展。本项目若顺利建设完工并正常投入运营，未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

1、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确认收入，运营期内收取节水灌溉用水收费并基于此开展水肥一体化等更多增值农业服务，将会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并使经营性现金流得到稳定支撑。

2、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的科技创新平台，提高项目建设的科技含量，增强项目运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科技和服务带来的边际增量效应，从而带动实现公司“元谋模式”的推广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节约当地灌溉用水，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用户节水、节肥、节时、增产、增收，带动当地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项目各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如下：

## 1、关于武山县及武山县水务局的履约能力分析

武山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西北部，现辖 13 镇 2 乡 344 个行政村，总面积 2011 平方公里，总耕地 83.47 万亩，总人口 50 万。武山是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全国绿色农业示范县、全国首批设施蔬菜标准园创建县、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是规划建设的关中—天水经济区三级城市。

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56.1 亿元，是 2013 年的 1.29 倍，年均增长 5.3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 亿元，是 2013 年的 1.59 倍，年均增长 9.79%；财政收支分别达到 5.5 亿元和 32.5 亿元，是 2013 年的 2.24 倍和 1.82 倍，年均增长 17.46% 和 12.69%；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4,959.9 元和 8,017.20 元，是 2013 年的 1.63 倍和 1.83 倍，年均增长 10.24% 和 10.66%。（数据来源：武山县人民政府网）

武山县水利局系武山县的政府职能部门，经武山县人民政府授权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及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武山县及武山县水务局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 2、联合体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8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实现净利润 6,72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0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50%；实现净利润 5,32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1%。甘肃水利基金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联合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披露本合同的重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